附件

2026年全国男子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厦门爱门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9月19日至27日在厦门理工学院集美校区体育馆、厦门集美杏林文体中心体育馆举行。

四、参赛队

福建、北京、山东、上海、河北、四川、浙江、河南、天津、江苏、湖北、广东、香港、辽宁，共14支。

五、报名和参赛资格的确认

使用中国排球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https://vis.volleyballchina.com/manage/）进行报名和参赛确认，具体要求参照管理平台页面说明。

（一）报名及转会

1.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全国运动员注册信息平台完成年度注册。

2.每队可报名运动员20名、官员7名（其中必须包含领队1名、主教练1名和医生1名）。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

3. 医生须为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

4. 每队最多可以转会 4 名运动员，须按期报名并提交《转会证明表》。

5. 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

（二）参赛确认

1. 各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在管理平台提交以下文件，文件不齐或逾期未提交者无参赛资格。

（1）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参赛运动员体检证明；

（2）参赛人员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保险（有效期至少覆盖赛前 3 天至赛后 1 天）；

（3）领队签署的《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责任书》；

（4）3 套不同颜色的队长比赛服照片。

2. 赛前资格审查确认各队参赛名单，队伍须在资格审查前在管理平台提交中国排球协会参赛确认名单表（B2 表）。每队可确认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3 名、医生 1 名，并确认参赛运动员 9-14 名，确认 12 名运动员以下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参赛确认名单少于 9 名运动员不可参赛。资格审查时队伍还须现场提交以下文件：

（1）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

（2）领队签署的《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责任书》原件；

（3）3 套不同颜色的队长比赛服。

六、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 小组赛

参赛队按照 2025 年全国男排锦标赛名次顺序蛇形编排进入 A、B、C 三个小组，东道主福建队序号为 1，进行组内单循环赛排出各小组名次。

A 组	B 组	C 组
福建	北京	山东
四川	河北	上海
浙江	河南	天津
广东	湖北	江苏
香港	辽宁	

（二）第二阶段 八强赛及排位赛

各小组前 2 名队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 3 名队伍晋级八强赛，按照小组赛成绩（取各小组前 4 名之间成绩）。对阵如下：1-8、2-7、3-6、4-5，胜者进入半决赛，负者进入 5-8 名名次赛。

未晋级八强赛的队伍进入排位赛，未进入前 8 名的小组第 3 名队伍和各小组第 4 名队伍进入 D 组，带入小组赛成绩进行循环赛，D 组成绩即为比赛第 9 名至第 12 名最终排名；两个小组第 5 名队伍进行一场比赛，成绩即为比赛第 13 名至第 14 名最终排名。

（三）第三阶段 半决赛及5-8名名次赛

半决赛：（1-8）胜-（4-5）胜、（2-7）胜-（3-6）胜，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3、4名决赛。

5-8名名次赛：（1-8）负-（4-5）负、（2-7）负-（3-6）负，胜者进入5、6名决赛，负者进入7、8名决赛。

（四）第四阶段 决赛

按照第三阶段成绩进行冠亚军及各名次决赛。

七、成绩排名及计分办法

循环赛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队伍排名：

（一）胜场：队伍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排名在前。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3:0或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三）C值：如积分仍相等，则比较C值；

（四）Z值：如C值仍相等，则比较Z值；

如两队Z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二）-（四）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八、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使用视频挑战系统。

（三）每队须携3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参赛。比赛服装印制须符合“中国排球协会全国性室内排球比赛服装规范”要求。

（四）比赛用球为“米卡萨”品牌V200W型号。

九、名次与奖励

（一）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

（二）获得前十二名的队伍确认参赛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为15:1。

十、技术官员

（一）比赛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比赛行使监督权和指导权，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受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监督与管理，其成员由排球中心选派。

（二）比赛裁判员由排球中心选派，辅助裁判人员由赛区选派，报排球中心审核备案。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队承担本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二）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赛区组委会承担。

具体经费事宜详见各赛区补充通知。

十二、申诉和仲裁

（一）队伍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 2000 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排球中心依规处理。排球中心接到申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 2025-2028》、《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二）在本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体能测试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地点：厦门理工学院集美校区体育馆

参加人员：办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运动员

十四、联络

（一）排球中心

联系人：谈铮

电话：（010）87183094

邮箱：events@volleyballchina.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二）厦门赛区组委会

联系人：陈智洪、汪佩容

电话：18650166668、13606001886

邮箱：xmva@foxmail.com

（三）中国排球信息管理平台

联系人：张京

电话：13273634800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